关于“10•23”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3日11时30分许，在北海市海城区**********的北海市海城区橦汀苑1#、4#住宅楼，5#商业住宅楼，S1、S2商业楼及值班室1项目（以下简称“橦汀苑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一名作业人员在4#住宅楼4楼面板上对作业用混凝土振动器进行检修过程中，不慎触电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为了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经海城区人民政府授权，2022年11月4日成立了由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黄雨辉为组长，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城区总工会、海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海城区司法局、海城区高德街道办事处、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德执法大队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10·2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原因等情况，经过调查组成员充分讨论，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厘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事故发生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北海霓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霓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法定代表人姚业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2021年3月25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住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监理单位。广西中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法定代表人刘广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2020年8月3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施工单位。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所在地北海市**********，法定代表人刘京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亿圆整，1994年1月6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32年06月16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劳务单位。北海成华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华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所在地北海市**********，法定代表人蒋翠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2018年6月28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38年06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水电安装，保洁服务，物业服务;机械设备、建筑工程设备租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程项目承发包关系

橦汀苑项目为霓晖公司的建设项目，位于**********，包含1#、4#住宅楼，5#商业住宅楼，S1、S2商业楼及值班室等主体项目的建设，建设总面积28350.42㎡。

2022年6月2日，霓晖公司与中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酬金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三仟伍佰零肆元贰角(￥283 504.2元)]后，于同月8日与中洪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千陆佰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元肆角贰分(￥46 756 280.42元)]，将橦汀苑项目发包给中洪公司施工。中洪公司在将橦汀苑项目承接下来后，于同月17日与成华悦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柒佰壹拾万元整(小写:7 100 000.00)],将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成华悦公司。

（三）事故勘验情况

1.经现场勘验，事故设备混凝土振动器电动机绕组与外壳以及连接振动器的电缆的绝缘电阻是合格的，但鉴于勘验时的工况和事故发生时的工况不一定相同，无法判断事故发生时振动棒是否漏电。

2.事故设备混凝土振动器使用三相三线交流电源，所采用的电源线应是四芯电缆而非三芯电缆，即振动器没有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在金属外壳应接PE线，振动器带“缺陷”使用。

3.事故设备混凝土振动器所使用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由三段电缆连接而成，中间有两处连接，违反了规定。

4.勘验时由于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的电源线路、配电箱、开关箱都无法找到，无法判断电源线路、配电箱、开关箱是否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中的规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3日上午，吴方龙、席忠会、杨再平等人按照成华悦公司的混凝土班组长官正军的安排，陆陆续续进入橦汀苑项目工地，其中席忠会、吴方龙两人在进入工地后，一同将存放在工地库房中的混凝土振动

器、电线、耙子等作业工具搬运至4#住宅楼4楼面板。约上午30分许，正蹲在4#住宅楼4楼面板上进行作业的席忠会站起来后突然发现，刚刚还在其一旁对混凝土振动器开机检修的吴方龙不知道什么时候倒在了地上。

（二）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席忠会看见吴方龙倒在地上后，连忙叫唤了吴方龙几声，在未得到吴方龙回应后便怀疑吴方龙可能在启动混凝土振动器时触电了，于是便向混凝土振动器连接电线的开关处跑去准备关电。当席忠会跑到开关处发现开关可能因为跳闸已处于关闭状态后，便跑下楼进行求援，当时正待在一楼的杨再平等人听到席忠会的呼喊后，便立即向四楼跑去。与此同时，正在工地外围进行卫生检查的中洪公司项目部安全员陈艳荣听到工地传出有人触电信息后，也立即往出事的4#住宅楼4楼面板跑去，陈艳荣在赶赴途中，拨打了项目经理刘兆强的电话报告了事故。刘兆强在收到陈艳荣的事故报告信息后，立即电话向中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京华进行上报，刘京华则在收到事故信息后，因刘兆强事发时在江西出差，便电话安排公司副总刘义来负责事故的对接及处理工作的同时，安排张鹏、陈俊杰、黄继昌等人到现场协助开展救助工作，陈俊杰在收到信息并赶赴现场途中，向海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事故报告。约11时40分许，收到信息赶到现场的120医务人员将吴方龙送至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12时40分许，吴方龙因电流效应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吴方龙，男，**岁,身份证登记住址为贵州省**********，身份证号码:5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9万元，主要为中洪公司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工亡费用。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吴方龙在未做好防护措施（穿戴绝缘胶鞋和绝缘手套）情况下，对带有用电“缺陷”的混凝土振动器进行接电，最终导致不慎触电死亡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吴方龙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而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安全风险意识，分析和判断不足，对作业环境和所使用工具的安全情况辨识不清。

2.中洪公司作为涉事故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包代管，对进场劳务作业人员管理缺失，未将劳务分包单位派遣的劳务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劳务作业人的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审查，未督促劳务分包单位或者自行对劳务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现场管理混乱，将劳务发包后，未对劳务分包公司的现场作业情况进行协调、管理，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致使未能及时发现作业工具存在用电“缺陷”和长期得不到维护保养的安全隐患以及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劳务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便违规进行用电作业等行为。

3.成华悦公司作为涉事故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未落实涉事故的混凝土振动器管理和维护工作，未严格落实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现场监督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班组长未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给劳务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经调查，认定“10·23”事故为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吴方龙，成华悦公司派遣的混凝土工，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岗作业，未对自己作业环境以及将要使用的混凝土振动器、电线、电源插座等工具认真进行安全性检查，以及违规在未做好防护措施（穿戴绝缘胶鞋和绝缘手套）情况下冒险对混凝土振动器进行接电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官正军，成华悦公司派遣的混凝土班组组长，未认真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工作，未落实涉事故的混凝土振动器管理和维护工作，未落实作业现场监督工作，致使吴方龙未对作业环境和所使用工具的安全情况进行辨识进行作业，以及未按规定未做好防护措施（穿戴绝缘胶鞋和绝缘手套）冒险作业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得到制止。建议由成华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姚业凤，霓晖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未依法履行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负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主要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姚业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依法给与行政处罚。

4.刘兆强，中洪公司橦汀苑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现场施工组织管理不严，对劳务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和未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问题失察。刘兆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与行政处罚。

5.蒋翠明，成华悦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负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主要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蒋翠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与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霓晖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缺失，主要是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霓晖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依法给与行政处罚。

2.中洪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缺失，主要是以包代管，对进场劳务作业人员管理缺失，未将劳务分包单位派遣的劳务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劳务作业人的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审查，未督促劳务分包单位或者自行对劳务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现场管理混乱，将劳务发包后，未对劳务分包公司的现场作业情况进行协调、管理，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致使未能及时发现作业工具存在用电“缺陷”和长期得不到维护保养的安全隐患以及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劳务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便违规进行用电作业等行为。中洪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成华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缺失，主要是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未落实涉事故的混凝土振动器管理和维护工作，未严格落实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现场监督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班组长未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给劳务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成华悦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与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相关事故单位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的教训，从根本上强化生产安全，坚决克服重生产、重效益、轻安全、轻投入的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意识，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决把安全生产各项工措施落到实处。要按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不得有瞒报、谎报行为。

2.相关事故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项目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进一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治理和纠正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

3.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要加强工程劳务分包管理，不能以包代管，要抓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教训管理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对施工全过程开展“无缝隙”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确保事故隐患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建设工程监管力度，围绕工程分包、安全组织机构、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等重点领域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建筑工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尤其是对于处于半停工状态的工地，要强化安全管理措施，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监控责任，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